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 21 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发布的标题为《178 轮竞价落锤！阜兴系核心资产被网拍，国资 8 亿元接盘大连电瓷控制权》的报道，文中称：

“..... 杭州锐奇的最终受益人指向自然人应坚，众能投资、讯飏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也指向应坚。应坚为 10 家公司的法人代表，其中两家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浙江分公司。而中机国能电力为苏州天沃科技（002564.SZ）80%控股企业，天沃科技第一大股东是上海电气（601727.SH），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上述报道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 1、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已注销。
- 2、目前应坚先生担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该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 3、公司包括下属分子公司均没有以任何形式筹划、参与过同大连电瓷控制权变动有关的任何事项，也不存在通过应坚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参与同大连电瓷控制权变动有关的任何交易。应坚先生以任何名义参与大连电瓷控股权变动的交易，均与本公司无关。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